

#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拟参与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 运行的临时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 三、基础设施项目拟参与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情况

2025年4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确保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并全面启动连续结算运行，以充分发挥电力现货市场在价格发现和供需调节方面的关键作用。该文件为各省份电力现货市场的建设设置了具体的时间节点，江苏省作为其中的省份之一，需要在2025年底前启动现货市场的连续结算试运行。

2025年5月23日，江苏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正式对外发布《江苏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公告（2025-001号）》。该公告明确指出，从2025年6月1日起，江苏省将正式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的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工作（以下简称“现货结算试运行”）。根据公告要求，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需参与现货结算试运行。此次现货结算试运行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 （一）试运行时间

运行日：本次长周期结算试运行自6月1日开始。

竞价日：运行日前一个法定工作日组织运行日日前现货市场竞价。

#### （二）参与主体

公告附件中列示的55家燃煤和核电经营主体以及153家新能源经营主体，按要求全部参与6月份的现货市场申报与出清工作。

#### （三）组织方式及交易时间

1、江苏电力现货市场包括日前市场和实时市场。每个自然日以15分钟为时间段共分为96个交易出清时段（00:15-24:00）。

2、日前电能量市场原则上采用报量报价的方式组织交易，采用全电量竞价、集中优化的方式出清。实时电能量市场采用全电量竞价、集中优化的方式进行出清。

3、日前市场在D-1日开展D日的电能量交易，D-1日参与现货电能量市场的发电主体申报D日的量价信息；实时电能量市场每15分钟滚动出清计算。

#### （四）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结算的衔接

1、根据《江苏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规则（V2.0版）》规定，电力批发市场（发

电企业和电力批发用户或售电公司之间进行电力交易的市场)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按照《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第八十四条方式二结算,即发电侧主体电能量电费为中长期合约电费、日前电能量电费与实时电能量电费之和。

2、上述结算方式中,保量保价小时数电量(如有)分解至每个现货时段后照付不议结算;省内交易中长期合同电量按中长期合同价格结算,并结算所在分区与中长期结算参考点的现货价格差值;实际电量与跨区跨省合同电量、保量保价小时数电量(如有)、省内中长期合同电量的偏差按现货市场价格结算。

3、已通过电能量市场机制完全实现系统调峰功能的,原则上不再设置与现货市场并行的调峰辅助品种,辅助服务市场(如调频)初期独立出清。

4、电力批发市场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每日对已执行的成交结果进行清分计算,以自然月为周期出具结算依据并开展电费结算。

####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一) 参与现货结算试运行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在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到期前的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执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仅影响燃煤基准价对应的部分。现货市场作为中长期市场的有益补充,结合偏差考核机制,动态调节新能源项目的电量和结算价格,从而影响其收益水平。

根据本基金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进展情况的临时公告》,基础设施项目已通过年度中长期交易和保量保价机制锁定了约86%的年度发电量(假设以2024年结算电量为例测算),该部分电量的平均电价为403.08元/兆瓦时,较燃煤基准价高出3.09%,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剩余约14%的年度电量则通过月度、月内交易及现货结算试运行灵活实现。

从所在区位来看,江苏省的电力供需结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消纳保障。根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2025年1-4月,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为2,6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8%,全省发电量为2,08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57%,江苏省电力需求缺口较大。

从2025年已成交情况看,基础设施项目已成交市场化结算电价较同期有所上升。2025年江苏省内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活跃,总成交电量高达3,282亿千瓦时,加

权均价为 412.45 元/兆瓦时，其中，风电总成交电量为 252.78 亿千瓦时，加权均价为 407.03 元/兆瓦时。而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在电力市场年度交易中表现良好，总成交电量为 6.718 亿千瓦时，加权均价为 410.27 元/兆瓦时，较 2025 年江苏省风电年度交易加权成交均价高出约 0.80%，较江苏省燃煤基准价高出约 4.93%。根据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结算单，截止 2025 年 4 月底项目含税平均结算电价（含国补、不含两个细则费用影响）为 862.07 元/兆瓦时，较去年同期含税结算电价 850 元/兆瓦时增加 1.42%。

综合以上情况，参与现货结算试运行预计对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度收益影响较为有限。但需注意的是，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现货结算试运行的电量和电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持续增加，基础设施项目仍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电量及电价波动风险。

## （二）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强化市场研判，优化交易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依托国家电投专业的交易团队，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配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结合气象预测和机组特性，及时调整发电和售电策略，减少偏差考核风险。同时，积极通过参与月内合同转让交易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锁定基础收益，保障项目收益稳定性。

### 2、深化内部管理，提升交易能力

运营管理机构积极行动，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团队交易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此外，团队还深入了解政策动态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申报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全力保障项目合规运营，提升项目在电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 3、构建长效机制，防范利益冲突

针对原始权益人持有和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的同区域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与基础设施项目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双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公平对待基础设施项目。同时，运营管理机构已建立完善的项目隔离机制，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独立运营，基金管理人也将充分履行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确保同业竞争以及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良好运行，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4、信息披露透明，保障投资者利益

目前，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运行良好，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重要事项进展，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

利益，促进项目长期稳定发展。

##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http://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